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5 年，芦淞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与成效

（一）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法治建设思想根基

1. 深化理论学习，把牢正确方向。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将其纳入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计划及党校干部教育培训核心课程；区委带头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党章等专题学习；区政府常务会集中学习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株洲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各单位年度开展法治专题学习均达 2 次以上。组织全区 3300 余人参加学法考法，参学率、报考率、通过率均为 100%。

2. 压实第一责任，高位统筹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坚持带头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积极谋划参与推进法治芦淞建设相关工作，始终坚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

环节亲自协调、重大任务亲自督导；区政府常务会听取了市对区法治政府建设督查问题整改情况，就整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制定印发《2025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株洲市芦淞区“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单位年度普法重点任务清单》等文件，全面推进法治芦淞建设；落实集中述法要求，通过“书面述法+现场述法”实现述法工作全覆盖。

（二）依法履行政府职能，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

1.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一是做好“四清单一计划”集中公示。3月份，运行的湖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一体化平台，我区同步在全区范围内使用，4月份，全面清理并公示行政检查主体30个（其中区直行政执法部门22个，镇、街道8个）；7月份，对22个区直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和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进行全面梳理，公示“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抽查工作计划39条；11月份，全区30个行政执法主体（单位），全面完成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清单，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的公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题栏目同步公开。二是开展案卷质量评查。6-8月份，我区以开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和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为契机，抽调专人组成案件评查组，采取实地督查、集中评卷和随机抽查评卷相结合的方式评查案卷135宗，其中，90分以上案卷116件（其中行政许可类10件），占比85.93%；80分（不含）至90分的18件，占比13.33%。区司法局根据案件评查情况撰写了《关于2025年度芦淞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的通报》印发至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督促问题整改。三是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

察。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督察检查考核工作计划和《芦淞区 2025 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方案》要求，11 月 26 日、27 日，抽调专人组成督察组，通过座谈交流、查阅资料、案卷评查、个别谈话等方式，集中对区教育局、建设街道办事处、龙泉街道办事处以及董家墩街道办事处开展了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并现场反馈了督察情况。

2. 筑牢依法决策防线。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履行创建主体责任，助力株洲市人民政府创成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对 23 份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的议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9 份，提供法律意见 12 条；审核区政府及各部门送审的拟签订各类合同、协议 19 件，涉及标的额 23.95 亿元，出具法律意见 8 条；审核征求意见稿 22 份，出具意见建议 11 条；审查政府及其他部门送审文件 5 份，提出意见建议 4 条；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我区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6 件；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审查依申请公开回复 29 件。

（三）依法全面履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 聚焦改革攻坚，政务服务实现从“能办”向“好办”质效双升。一是“一件事”改革集成高效，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全年上线实施区级权限内“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事项 20 项，累计办件量超 3 万件，办件总量位居城区第一。其中，“新生儿出生”“退休”“残疾人服务”“申请公租房”等高频“一件事”办件量领跑全市。“退休一件事”四维一体服务模式作为典型经验，获《湖南数据与政务》主刊

推介，并在红星网等省级平台宣传推广。通过跨部门协同机制，实现了关联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群众办事环节、材料、时限大幅精简。二是“一把手走流程”迭代升级，刀刃向内破解梗阻。创新推出“一把手走流程”行动 4.0 版，采用“七办七零”工作法，推动领导干部沉浸式体验办事全流程。全年累计发现并解决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42 个。三是“一网通办”深度拓展，线上服务能力持续领先。完成 28 个用户单位授权，线上一件事一次办配置完成率 100%。全年“一网通办”办件总量 1665 件。截至目前，芦淞区四级网办深度事项比例达 86%，排名全市第二；省“一网通办”系统对接事项覆盖率达 96.15%，位居全市第一，真正让“数据跑路”代替“群众跑腿”。

2. 聚焦营商优化，以全生命周期服务助推产业项目加速跑。一是项目审批刷新“芦淞速度”。积极推行“拿地即开工”“竣工即交证”极简审批模式，构建“四方联动+动态跟踪”的“保姆式”代办机制。全年为 20 个重点产业项目提供全流程代办服务，开展走访调研 40 余次，协调解决问题 200 余个，显著提升了项目落地效率。二是中介服务市场规范透明。全面加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的应用推广，着力打造“全面开放、竞争有序、规范高效、监督有力”的网上中介服务交易平台。三是跨域通办打破地域限制。与南昌市东湖区、湘潭市韶山市和长沙市芙蓉区签订“跨域通办”合作协议。

3. 聚焦数据赋能，前瞻布局产业新赛道与智慧应用。一是智慧政务应用取得里程碑突破。快速响应人工智能发展趋势，3 月，全省率先上线“芦小智”政务大模型及数字人。该模型聚焦政务服

务场景，实现了智能精准问答和公文辅助写作，推动了服务模式从“人找服务”向“服务找人”的变革。二是前瞻布局低空经济与服饰产业新赛道。依托芦淞通用机场和千亿服饰产业集群的独特优势，主动谋划数字化转型。在低空经济领域，多次对接行业头部企业，初步谋划“芦淞区北斗赋能低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并申报专项债。在服饰产业领域，联合顶尖数据企业深入 38 个市场调研，参与策划“芦淞服装市场群北斗应用示范商圈”项目，推动传统市场向智慧商圈转型，构建产业数据底座。三是筑牢网络安全屏障经验获推广。构建了“基础设施、管理、运维”三级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对全区 2700 余个政务外网用户实行实名制与溯源管理，连续五年重大网络安全事件“零发生”。典型经验做法获《湖南数据与政务》主刊推介。

4. 聚焦法治保障，以规范执法与精准服务护航发展。一是惠企服务面对面。4 月，组织区司法局、区法院、区优营中心开展了“法治护航优环境 政企同心促发展”活动，邀请了辖区 7 个不同行业的企业代表参加。活动现场，与会企业代表分别就各自的企业概况和现阶段存在的问题畅所欲言，相关部门负责人分别就各自领域内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对于不能当面解决的问题进行了收集督办，通过与企业面对面交流，从源头防范法律风险，实现了以法治“硬举措”提升营商“软实力”；根据市、区政法委“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三年专项行动工作安排，组建工作专班走进辖区企业开展“法企面对面”提供法治服务 12 次；通过行政复议监督落实“首违不罚”、指导人民调解化解涉企纠纷等措施落实护企惠企政策精神。二是建章立制护营商。我区相继出台《关于进一步规

范全区行政处罚执法的实施意见》《芦淞区涉企行政检查统筹实施办法》，“行政处罚”与“涉企检查”两大关键环节的“制度组合拳”，为全区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行为提供了明确的制度依据和操作指南；印发《进一步完善芦淞区企业服务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建立了“区领导统筹”高位推进机制、打造“一个平台”统管企业诉求机制、构建“2530”+“交办令”限时办结门环机制、推进“季度讲评+奖惩挂钩”闭环监督机制和畅通“企业约见+领导接待”渠道机制。三是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根据省委依法治省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免罚事项清单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修订完善和公示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区各执法部门大力推广包容审慎监管，持续推行柔性执法。今年以来，在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招牌案首违免罚 47 件，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案首违免罚 27 件，损坏市政设施（窨井盖）案首违免罚 31 件次，各行政处罚类均没有顶格处罚的情形，也未存在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复议、诉讼或者上访和投诉举报的情况，切实增强了企业和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四）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 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全年收案 128 件（含 2024 年结转 12 件），受理 100 件，不予受理 16 件，审结 92 件，维持 53 件，驳回 5 件，确认违法 6 件，责令履行 5 件；坚持复议为民，通过调解、和解方式实质化解争议 23 件，调解和解率达 25%。

2. 加强行政应诉和多元化解。上期结转和本期发生的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共计 21 件，已审结 15 件，应诉率 100%，胜诉率 94%。在开庭审理的 13 件案子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

诉率 100%；构建了“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实现了调解服务全覆盖，并在矛盾纠纷多发领域指导设立了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全年，全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调解案件 812 件，调解成功 790 件，成功率达 97.3%，重大疑难纠纷调解 9 起，调解成功率 100%。未发生因矛盾纠纷调处不及时或处理不到位，引发群体性事件、重大伤亡或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等事件。

3.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在法律援助覆盖人群拓展至低收入群体的同时，积极服务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积极介入社会影响极大的涉访和群体性纠纷案件。全年受理法援案件 347 件，其中民事案件 146 件、刑事案件 193 件、行政案件 8 件。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与不足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标更高标准和人民群众新期待，我区法治政府建设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一）法治思维与实践融合深度有待加强。部分干部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系统性把握和运用能力尚有不足，存在“重业务、轻法治”的倾向，运用法治方式破解复杂疑难问题的创新举措不多。

（二）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基层执法队伍力量配备与专业化建设仍需加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等包容审慎监管措施的适用还不够积极主动。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合执法与信息共享机制不够顺畅。

（三）法治宣传教育有待增强。普法宣传形式创新不足，针对不同群体的精准性和吸引力有待提高。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

法治宣传的深度和广度不够，法治文化品牌的辐射力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扩大。

三、下一步举措

2026年，我区将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精准发力，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在凝聚思想共识上达到新高度。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长期政治任务；完善领导干部常态化学法用法机制，强化考核评价和结果运用，推动法治思维真正成为领导干部履职履责的内在自觉。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激发市场活力上实现新突破。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拓展“跨域通办”“一网通办”的深度广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三）持续规范行政执法，在维护公平正义上展现新作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扫码入企”行政检查；加大对基层执法人员培训力度，着力提升执法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四）持续化解行政争议，在促进社会和谐上取得新成效。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全面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质量和公信力；巩固提升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与应诉效果；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全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五)持续夯实基层基础,在提升治理能力上开创新局面。推动法治资源向基层倾斜,加强镇、街道法治机构和队伍建设;创新普法形式,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加快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以科技赋能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0日